

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:

1、目前,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,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,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,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

2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、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。

3、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,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,对加强内部控制的努力方面比较明确。

综上,我们同意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》中的相关结论。

独立董事:王晋勇 章靖忠 吴江

2019 年 4 月 10 日